

試題回顧

CASE 1 還書畢業案

乙就讀於B私立大學（以下簡稱B校），於修業期滿前已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乃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準備領取學士畢業證書。依照該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之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完成畢業離校相關程序後，始得領取證書」，而離校手續單上有一欄為：「於圖書館辦理歸還借書及繳清賠書金或滯還金」。乙曾向B校圖書館借五本書，於借期內以置於還書箱方式歸還，但圖書館並無歸還記錄，也找不到這五本書，乃以遺失為由，依該校圖書借閱規則要求甲負擔賠書金，乙就此與A校爭執不下，無法完成離校手續。請問：

(一) 乙認為其已滿足所有畢業要件，B校不能僅以借書有無歸還之爭議不讓其領取畢業證書。請分析乙之主張有無理由。（20分）

【110臺大（節選）】

【參考法條】學位授予法

第2條：「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3條：「……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第1項後段）前項各級學位，……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項後段）」

第5條：「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第1項）」

作答提示

本題主要測驗讀者對於行政法原理原則的理解掌握，可看出讀者是否具有分析行政法問題的基本能力。

擬答

【共755字】

(一)乙之主張為有理由：

1. B校為行政機關：

(1)按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私立學校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2)查本件涉及B校拒絕核發畢業證書之爭議，在此範圍內，經受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下同）第2條第3項），且為適用行政程序法實體及程序規定之機關（第3條）。

2. B校以乙未還書而拒絕核發畢業證書，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法，故乙之主張為有理由，分述如下：

(1) B校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①所謂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不得將不具事理關聯之事項與所欲採取之措施或欲作成之決定相結合。雖然行政程序法並未明文此一原則，但從第94條後段、第1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可知，本法仍有此一原則之存在。

②查是否還書涉及學生對學校租賃契約之履行與否，而與學生是否具有足夠的學力知識、是否修習必要的科目學分，而具有獲頒畢業證書之資格無涉，B校以此等不相關之理由作為不讓乙畢業之理由，顯然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2) B校違反「比例原則」：

①按所謂比例原則，在干預行政內，指行政行為須能達到目的，

不得對人民造成過度之侵害，手段與目的間具有衡平之比例關係（第7條）。行政行為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依序檢驗「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等三要件。

②查無法畢業侵害乙之受教育權（憲法第22條），對於乙開展將來生涯規劃、精神實現、人生追求等造成嚴重限制，自應有正當理由充作限制，惟B校卻以乙未還書作為不得畢業之理由，雖可達到其目的，惟卻已過度侵害乙之權利，並非最小侵害手段，B校應可思考以請求賠償或扣留畢業證書等方式作為手段¹⁵²，故B校不讓乙畢業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違法之虞。

CASE 2 註冊會員案

A直轄市市長為推廣「A市通App」，將市政服務綁定A市通會員或須下載App。甲為A市之低收入戶市民，育有一名2歲子女，因家中無電腦設備，所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欲登記之公立幼兒園，為其子女辦理紙本登記，到場後幼兒園人員告知市府已全面改為網路登記，且須先加入A市通會員，惟甲的手機型號較舊，無法下載A市通App，以致無法完成公立幼兒園之登記，也無法進行後續優先錄取或抽籤；乙則為鄰近之B市市民，其辦有A市立圖書館借閱證，因到期須展延，圖書館員告知須先註冊A市通會員才能展延，乙認為其非A市市民，平常除了借書查閱資料，不會用到其他A市市政服務，不願為此特別註冊A市通會員，也無法再從A市立圖書館借書。請分別從甲、乙兩種情形分析A市上開措施之適法性。（30分）

【111臺大】

○ ————— ○
¹⁵²【解題追伸】在比例原則的考題中，建議讀者在「必要性」的涵攝過程中，若欲證立題設情形並非最小侵害手段，可試舉您認為實際上可能存在的「更小侵害手段」，以加強論述的說服力。

【參考法條1】地方制度法第16條第3、4款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參考法條2】A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學辦法

第1條：「A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A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事宜，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5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4條：「幼兒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原登記優先入園：一、低收入戶子女……。」

第6條：「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第4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4條第1項各款順序錄取。該款登記人數無法全部錄取者，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參考法條3】圖書館法第8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參考法條4】台北市¹⁵³立圖書館借閱規定

三、借閱證申請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持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或駕駛執照；……

(六)借閱證使用期限為六年。大陸人士及外籍人士之使用期限依居留期限而定，居留期限延長可再更新。借閱證如逾使用期限，應持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辦理資料更新。

✎ 作答提示

本題要求分析A市規定須成為A市通會員或須下載App才能辦理公立幼兒園登記及展延圖書館登記證行為的合法性，在此重點毋寧在於是否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

首先在甲的情形中，因為甲的手機型號較舊，無法下載A市通App而無法從事後續的登記及抽籤活動，從而侵害甲近用教育文化之權（地制法

○—————○
¹⁵³ 這裡不是作者繕打錯誤哦！是出題老師當初命題時就忘記改掉了XD。

§ 16)，以及A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學辦法所賦予甲優先登記入園的權利（體系解釋該辦法 § 1、§ 4、§ 6並操作保護規範理論可知），若無自治規章之授權，則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地制法 § 28②）¹⁵⁴。查本件A市政府並未訂定自治條例甚或自治規則（釋 806號解釋），而直接將市政服務（包括本件的公立幼兒園登記事項）規定須與A市通連結，侵害甲之權利，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再者，其實從比例原則的角度觀察，即便無法以自己的手機註冊會員，在科技設備充斥的社會環境中，事實上應尚能由公立幼兒園方面協助註冊辦理，僅因甲之手機無法下載A市通並註冊會員，而剝奪甲辦理優先入園登記之權利，顯非最小侵害手段，有違「必要性原則」。

其次在乙的部分，首可考慮的仍是比例原則的問題，蓋乙並非A市住民，僅因為展延借書借閱證即須註冊A市通會員，並將自己的個人資料上傳納入A市的資料庫中，對其個人「資訊隱私權」（111憲判1號判決）之侵害不可謂不大，故亦有違「必要性原則」之虞；另則，辦理圖書館借閱證展延事項，與註冊A市通會員並無正當合理關聯，蓋A市通之目的應在於推行A市政務事項，俾利傳達政令、有效整合市政服務，其設置對象應是A市市民，然查乙為B市市民，並無接收A市市政通知之必要與需求，強制將其圖書館借閱證之申請與有無下載A市通APP連結在一塊，似亦有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中須有「正當合理關聯」之要求（參照行程法 § 94後段、§ 137 I ③之精神）。

CASE 3 判斷餘地案

第一案：

甲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興建某建案，並取得該建案

○
154 【解題追伸】這個條文非常重要，請讀者當作「背景知識」記憶！（不知道這條規定，如同不知道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